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408,913,1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071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68,570,1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45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 40,342,9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172%。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0 人,代表股份 52,733,1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495%。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8,876,3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696,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542,5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30%;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4,362,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265%;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542,5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30%;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4,362,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265%;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542,5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30%;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4,362,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265%;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542,5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30%;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0%。

同意 44,362,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265%;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542,5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30%;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4,362,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265%;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6 限售期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542,5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30%;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4,362,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265%;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7 上市地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542,5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30%;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4,362,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265%;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542,5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30%;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4,362,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265%;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543,3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32%;反对 36,0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4,363,3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280%;反对 36,0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3%;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0,542,5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30%;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4,362,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265%;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8,333,7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33,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3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8,876,3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696,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8,876,3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696,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8,876,3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696,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8,912,3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732,3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8,876,3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696,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8,913,1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733,1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08,876,3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0%;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52,696,3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1%;反对 36,8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南新芝仕提供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海南新芝仕向金融机构融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海南新芝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1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3 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南新芝仕的日常经营和业务需要,公司为海南新芝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海南生态软件园 B-2 写字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宇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 13,861.76 万元,负债总额 11,106.54 万元,净资产 2,755.21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883.10 万元,净利润 291.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海南新芝仕资产总额为 50,531.38 万元,负债总额 44,208.28 万元,净资产 6,323.1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863.74 万元,净利润 1,145.0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保证额度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

(五)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人民币 3,8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 元。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冉")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火炬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新疆华冉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冉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新疆华冉向农业银行火炬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因公司能够充分控制新疆华冉的经营、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且其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所以新疆华冉的小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新疆华冉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

鉴于新疆华冉与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黄骅)新能源")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从 2022 年度对宏润(黄骅)新能源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向新疆华冉调剂人民币 3,000.00 万元。调剂后,宏润(黄骅)新能源的担保预计额度从人民币 38,0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新疆华冉的担保预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家晚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达坂城镇

新疆华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风力能源项目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转让;风力发电;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审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审数)
总资产	306,773,270.10	306,702,153.38
总负债	246,810,763.38	245,603,386.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7,873,013.29	193,096,992.24
流动负债总额	70,200,203.16	61,628,25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962,506.72	61,098,767.05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未审数)	2021 年 1-12 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7,344,506.49	40,046,82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6,260.33	3,081,811.92

新疆华冉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新疆华冉向农业银行火炬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与债权人农业银行火炬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根据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此外,新疆华冉与质权人农业银行火炬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华冉达坂城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出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新疆华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新疆华冉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新疆华冉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新疆华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053,452.68 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330,886.3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17.99%。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452.67 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33,000 万元,上述担保均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了全力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下秀")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京广告向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因此本次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 5 号 B 座 105

法定代表人:李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经营状况

被担保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193.09	506,281.21
负债总额	393,860.91	388,585.52
银行贷款总额	9,990.00	9,990.00
流动负债总额	389,768.74	385,342.28
资产净额	104,332.18	117,695.69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7,548.79	115,728.45
净利润	57,539.54	13,363.50

(三) 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4.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含展期、延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 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33,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2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石振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4、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6、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					
1	孙镪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	0.6	20%
2	蔡琳	董事、总经理	4	0.8	20%
3	徐捷爽	董事、副总经理	6	1.2	20%
4	付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3	0.6	20%
5	王晓强	研发部经理	2.5	0.5	20%
6	周鹏	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2.5	0.5	20%
总计(6 人)			21	4.2	2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2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1,494,210	42,000	61,536,21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1,494,210 股增加至 61,536,21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6,360,48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42,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6,318,480.00 元。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98,901.49 元,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99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61,536,21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 42,00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6 月 27 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077,692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09 元 / 股,最低价为 21.6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5,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7.51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51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7.10908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077,692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09 元 / 股,最低价为 21.6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5,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述交易事项未能顺利实施,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曾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蓝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90,000,000 股拟被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处置的公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90,000,000 股。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拍卖竞价结果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元)	竞得人
1800 万股四川蓝光股票(股票代码 600466)	27924000	张宇
1800 万股四川蓝光股票(股票代码 600466)	27924000	楼益女
1800 万股四川蓝光股票(股票代码 600466)	27924000	张寿春
1800 万股四川蓝光股票(股票代码 600466)	27964000	顾斌
1800 万股四川蓝光股票(股票代码 600466)	28084000	王华翰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直接影响;

3、截止 2022 年 6 月 27 日,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61,336,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5%。2022 年 6 月 22 日 -25 日期间,蓝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累计成交的股份数量为 22000 万股(含本次成交的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上述拍卖股份后续全部完成过户后,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更为 1,241,336,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90%。目前,上述股份变动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2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增资 1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维威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8,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广西维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经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西维威已完成相关登记事项,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9QU56F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韦天宝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333,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1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公司董事益智、周丽红和独立董事顾国达、张雷宝、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马勇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彭杰中、公司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0,325,928	99.9970	1,400	0.0005	6,16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0,325,928	99.9970	1,400	0.0005	6,160	0.00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1,636,448	99.9894	1,400	0.0019	6,160	0.0087
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1,636,448	99.9894	1,400	0.0019	6,160	0.00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苏致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2-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9%,发行期限为 273 天,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2,041,735,342.47 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2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1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19 中原环保 MTN001),发行金额 5 亿元,票面利率 4.28%,期限 3 年,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6 日。

公司已按期完成 2019 年第一期 5 亿元中期票据兑付,本次兑付的相关情况可查阅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